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53号

申 请 人：任某某

被 申 请 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任某某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鹿政办〔2018〕XX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鹿邑县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东队的房屋因“某某路建设项目”被征收，但申请人从未获悉征收决定、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2023年4月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得知申请人房屋适用的补偿安置标准文件之一是《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鹿政办〔2018〕XX号），该房屋置换安置方案在作出前未征求被征收人意见，未张贴公告，未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该安置方案制定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案涉房屋置换安置方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第一，该文件系行政规范性文件，并非具体行政行为，不属

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案范围。第二，被申请人已就案涉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的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房屋置换安置方案只是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文件，且申请人已就征收补偿决定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公民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4月27日制定《关于印发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的通知》（鹿政办〔2018〕26号），该通知中显示，该房屋置换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通知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农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适用范围为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内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

另查明，1.2010年6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2010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XX号），同意征收包括申请人房屋所占土地在内的某某村民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鹿邑县某某路建设。该建设项目涉及的19户被征收人，已有17户通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得到补偿安置。2.征收部门与任某某就征收补偿进行多次协商，未能达成补偿协议。2022年9月13日，鹿邑县人民政府依据《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中货币补偿方案（暂行）》及《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作出《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任某某房屋的征收补偿决定》（鹿征房征补决字〔2022〕X号），2023年2月20日，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关

于对任某某房屋的征收补偿决定的补充说明》，任某某对补偿决定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驳回任某某诉讼请求的行政判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并认定涉案房屋所有权证的领发时间为1995年11月16日，当时该房屋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鹿邑县政府依据《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中货币补偿方案（暂行）》《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所规定的补偿安置政策确定征收补偿标准并无不当，鹿邑县政府对任某某作出的补偿决定，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及数额能够保障任某某合法的补偿安置利益。任某某对《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中货币补偿方案（暂行）》《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不服，分别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2010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XX号）；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号）；3.任某某字第XX号房屋所有权证；4.《关于印发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中货币补偿方案（暂行）的通知》（鹿政办〔2017〕XX号）；5.《关于印发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置换安置方案的通知》（鹿政办〔2018〕XX号）；6.《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任某某房屋的征收补偿决定》（鹿征房征补决字〔2022〕X号）及补充说明；7.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行初X号行政判决书；8.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行终XX号行政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案涉房屋置换安置方案是适用于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置换安置的规定，不单独、直接设定特定项目中被征收人具体权利义务；其与安置补偿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相比，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被征收人不能依据该方案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故该方案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且本案中鹿邑县人民政府已经对任某某的涉案房屋作出补偿决定，任某某对补偿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中，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均认定鹿邑县人民政府依据案涉方案及《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中货币补偿方案（暂行）》作出的补偿决定，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及数额能够保障任某某合法的补偿安置利益，故案涉房屋置换安置方案对任某某的实际权利义务并未造成直接损害。综上，任某某对案涉房屋置换安置方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任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13日